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或离职，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次调整符合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微智信业增资可以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李琪、叶路、甘培忠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